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报告。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春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 法定代表人：廖建伟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武功山大道8号

邮政编码：33600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22日

1.4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4606174X7

金融许可证号：B1317H2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3年，宜春农商银行积极以推进普惠转型为依托，以构建合规文化为基石，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至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计290.46亿元，负债总计270.87亿元，所有者权益19.59亿元。实现各项收入13.24亿元，人均创收274.51万元；人均净利润28.73万元。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
营业利润	1672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4.07
利润总额	17513.57
净利润	13704.34

2.2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1490.66	123713.25
年末总资产	2904614.18	2598830.30
年末存款余额	2362515.23	2266428.03
年末贷款余额	1962457.74	1851547.51
年末所有者权益	195941.89	190424.18
每股净资产	2.11	2.05
净资产收益率	7.1	6.82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3 年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4802.61
2. 一级资本净额	194802.61
3. 资本净额	214723.08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13557.85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602810.9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746.87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3563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67120.85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0. 资本充足率	12.15

2.4 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5 亿元，同比增长 192.24 万元，增幅 1.11%；缴纳当期所得税 3809.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增长 713.33 万元，增幅 5.49%。

2.5 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 13704.33 万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的

利润 7482.2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额 1370.43 万元，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100 万元，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税前）（最终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准），未分配利润留存结转下年。

三、风险管理信息

2023 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行高管层专业知识丰富，4 名高管人员中，3 名具备经济师职称，且均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历；同时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风险监测和管理。

3.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省联社“三个维度、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全

行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党风行风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3.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大了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征信管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信贷资产风险、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后续跟踪、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小额信贷风险、全面风险管理、柜面业务、反洗钱、金融消费者保护、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对全辖网点库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按频次进行了专项审计。三是加大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外部

检查、审计中心及本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被查网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逐一进行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全行通报，要求各相关网点限期整改到位。及时向相关部门、网点发出整改建议书和问题整改督办函，强化了内控管理，优化了风控机制。四是从严问责违规行为。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屡禁不止的，进行全行通报，给予相关人员处理，让违规人员付出应有的代价，不断增强员工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使员工将执行制度成为一种文化。

3.5 信用风险状况

3.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考核；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3.5.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

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5.3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2023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46.82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22亿元，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目标。累计发放小微贷款49.43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6.22亿元，增幅6.90%。其中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4.08亿元，较年初增加2.41亿元，增速11.10%，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4.91个百分点，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7290户，较年初增加939户；绿色贷款余额6.80亿元，较年初增加1.68亿元，增幅32.87%，涵盖了绿色农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等多个项目，主动履行在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3.5.4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2023年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12.30%，较年初下降0.4个百分点；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72.65%，较年初下降0.59个百分点；全部关联度32.48%，较年初下降3.81个百分点，均在监管要求之内。

3.6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3年末，流动性比例为52.27%，较去年同期上升4.67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27.27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9.30%，较去年同期下降7.06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6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5.85%，较去年同期下降16.30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10%的监管要求；调整后的存贷款比例为75.79%，较去年同期下降2.79个百分点。

3.7 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监管要求，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3.8 同业竞争风险

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本行金融资产业务为同业业务和债券业务，未涉及外汇业务，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2023年以来，国内经济处于弱复苏状态，央行降准降息的预期仍在，市场利率处于下行通道，但本行债券资产利率风险可控。2023年末，本行持仓债券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约为6年，久期合理，债券资产利息收入可以覆盖因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市值下降变动。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2023年，本行对“三会一层”、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市场约束及其他利益相关治理等工作进行了自评，总体来看，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呈现稳步向好趋势。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网点和员工基本情况

4.1.1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廖建伟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李志强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职工董事
3	李军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4	蓝鹏	男	股权董事
5	廖铁强	男	股权董事
6	陈军耀	男	股权董事
7	胡国强	男	独立董事
8	喻均林	男	独立董事
9	王小平	男	独立董事
10	张翼	男	董事会秘书

4.1.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李四平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陈海鸿	男	职工监事
3	姚枝元	男	职工监事
4	李根牙	男	股权监事
5	朱先武	男	外部监事
6	范栋华	男	外部监事

4.1.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李志强	党委副书记、行长	25	主持经营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工作。
2	席连泉	党委委员、副行长	26	分管办公室、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工作。
3	李天保	党委委员、副行长	34	分管财务部、资金营运部、清收事业部、后勤服务中心工作。
4	林琳	党委委员、副行长	28	主持工会工作。分管市场营销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工作。

4.1.4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行共设 40 个营业网点, 其中, 1 个营业部, 36 个支行, 3 个分理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宜春市袁州区武功山大道 8 号
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宜春市袁山东路 166 号嘉晨东郡 1 号楼
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树支行	宜春市钓台路 809 号台商大厦一楼
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江支行	宜春市卢洲北路 189 号
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浦支行	宜春市袁州大道 1068 号
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州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政府大楼一楼
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彬江大道 124 号
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一楼
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 218 号
1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渥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渥江镇普罗旺斯小区门口
1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宜春市明月北路 382 号
1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山支行	宜春市袁山西路 184 号
1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新田镇新鹏中路 7 号
1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前分理处	宜春市高士北路新兴大厦一楼
1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湖兴路 15 号
1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金山路 89 号
1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木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楠木乡集镇富裕路 9 号
1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市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辽市乡府前路 15 号
1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江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井江大道 88 号
2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洪泉西大道
2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剑潭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飞剑潭乡殊桥街 15 号
2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化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禅林路 14 号
2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山支行	宜春市温汤镇温泉大道 222 号
2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坊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新坊街 25 号
2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庙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集镇南庙街 136 号
2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洪江镇三观组洲上
2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镇白马村白马组
2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2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寨下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寨下镇长新大道北侧
3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阳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宜万路 688 号
3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村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栗村街 64 号
3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木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柏木乡柏木街 2 号
3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宜春市宜春南路 774 号
3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泉支行	宜春市学府路 169 号

3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宜春市秀江东路 968 号锦程小区旁
3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状元洲支行	宜春市中山东路 318 号
3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村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迎宾路中段
3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亭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竹亭镇中段
3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太尉路 4 号
4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水江乡水江街 6 号

4.1.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23 年末，内设 12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风险合规部、党风行风监督室、信贷管理部、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中心；事业部 4 个，分别为资金营运部、市场营销部、清收事业部、普惠金融部；1 个综合工作部。

4.1.6 员工情况

2023 年末，全行在职员工 470 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究生 14 人，本科 333 人，专科及以下 123 人。

4.2 股东大会主要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总行 312 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代表 57 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77.71%，符合《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经营计划》《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等 6 项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开展情况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5 个报告。

4.3 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职工董事,6 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7 个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3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4.3.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听取或审议相关议案

51个。其中，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干部调整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调整宜春市泽熙实业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关于调整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等3个议案；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经营形势分析》《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个报告，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关于解聘王欣平同志宜春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志强同志为宜春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宜春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5个议案；2023年4月24日至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传签)会议，与会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3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2023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3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服务评估问题及建议》《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等9个议案；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服务“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风险管理策略》《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于推荐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人选的议案》《江西乐居工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等 12 个议案；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集体学习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关于制定〈宜春农商银行恢复计划（2023 年）〉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潭前支行降格的议案》《江西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江西君健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等 6 个议案；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传签）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等 2 个议案。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传签）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

过了《省联社关于干部调整征求意见的函》《宜春农商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3年三季度经营形势分析》，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2023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3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市泽熙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关于聘任宜春农商银行风险总监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搬迁的议案》等5个议案；2023年12月22日至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传签）会议，审议通过了《袁州医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4.3.3 董事简历

廖建伟，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江西龙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助理政工师。历任龙南县联社员工，党委委员、副主任；赣县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崇义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信丰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信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书记、宜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书记，宜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志强，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江西余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余江县联社员工，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鹰潭农商

银行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省联社信贷管理部三科科长；江西省联社部门副总经理、副主任；抚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抚州辖区党组副书记、抚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职工董事。

李军，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江西宜春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宜春市农行员工；中国人民解放军86616部队指挥连服役；宜春地区农行、宜春地区农金体改办、人总行合作司监察保卫处、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员工；宜春市联社稽保处副处长；万载县联社筹建工作小组成员；万载县联社副主任；上高县联社副主任、奉新县联社主任；高安联社主任；高安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宜春办事处党组成员，高安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宜春办事处党组成员，高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省联社安全保卫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年4月至今任宜春辖区党组副书记、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至今担任职工董事。

蓝鹏，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江西宜春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袁州区劳动就业局干部，袁州区司法局三阳司法所所长，袁州区三阳镇党委委员，袁州区新田镇党

委副书记，袁州医药工业园党委副书记、主任，袁州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袁州区国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廖铁强，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湖南永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陈军耀，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江西宜春人，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04年先后在宜春市辽市中学、湖田中学任职；2004年至今，任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至今任江西昌黎文化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股权董事。

胡国强，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2000年11月先后在宜春地区行署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12月创办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200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宜春市律师协会会长；2018年2月至今任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喻均林，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民进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在读，宜春学院

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市第五届政协委员。2022年2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小平，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博士。201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毕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江西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团成员、宜春市高层次人才，2020年6月-2021年6月受江西省委组织部选派，挂职上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现任宜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务委员，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4.3.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经营发展出谋划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9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45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出席股东大会1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独立董事喻均林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胡国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王小平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2023年，独立董事就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解聘和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4 监事会

4.4.1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股权监事。2023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4.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阅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关于对2022年度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省联社王东升书记在2023年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全省农商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服务评估问题及建议》《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意见》《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等 12 个议案；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阅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风险管理策略》《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服务“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等 9 个议案；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江西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江西君健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关于调整江西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关于制定〈宜春农商银行恢复计划（2023 年）〉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潭前支行降格的议案》等 4 个议案，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4 个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阅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经营形势分析》

《宜春市泽熙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关于宜春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搬迁的议案》《关于聘任宜春农商银行风险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等 2 个议案，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4.3 监事简历

李四平，男，汉族，江西修水人，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铜鼓县联社会计、出纳、分社主任、科员；铜鼓县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江西省联社宜春办事处稽核员；宜春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清收事业部总经理；宜春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宜春辖区党组综合工作部总经理；靖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高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海鸿，男，汉族，江西宜春人，197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袁州区联社金瑞信用社记账员、储蓄会计、信贷员；辽市信用社副主任；稽核监察科副股级稽核员；办公室副主任；合规部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风险合规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宜春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姚枝元，男，汉族，江西高安人，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高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出纳、宜春地区城市信用社科员、袁州区联社科员；2012年6月至今历任宜春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风行风监督室副主任、主任；2021年12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李根牙，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宜春市袁州区人。先后任宜春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宜春市海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春市粤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股权监事。

朱先武，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现为宜春学院法学副教授、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律师、首期宜春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宜春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专家、江西省公安厅维护公安民警执法尊严法律顾问、宜春学院法律顾问、宜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范栋华，男，汉族，1975年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宜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为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硕士，管理会计学专业，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江科师大，2006年12月武汉大学硕士毕业。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2022年9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4.4.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行外部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年内在本行工

作时间为 36 个工作日，秉着对宜春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投票表决中，本行外部监事对宜春农商银行监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4.5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名行长、三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4.5.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志强，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席连泉，男，汉族，江西高安人，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农业银行职员；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银行部科员、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银行卡中心主任助理、银行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 年 11 月至今，宜春农商银行副行长。

李天保，男，汉族，江西永丰人，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永丰县支行科员；永丰

县城市信用社主任；永丰县城城区信用社主任；永丰县联社人事秘书科科长；井冈山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井冈山联社党委委员、主任；井冈山农商银行行长；万安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万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琳，女，汉族，江西南昌人，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袁州区联社储蓄记账员；主办会计；财务科科员、会计辅导员、副科长、科长、经理；宜春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宜阳支行行长；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兼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12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初	本期增加	2023年末
股本	92785.41	0	92785.41
资本公积	24683.74	0	24683.74
盈余公积	21589.61	1470.44	23060.05
一般风险准备	32914.67	224.38	33139.05
未分配利润	16340.12	3376.07	19716.19
其他综合收益	2110.63	446.82	2557.45
股东权益合计	190424.18	5517.71	195941.89

5.2 股东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股东类型	2023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53724.38	57.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7233.66	29.35
职工自然人股	11827.37	12.75

5.3 本行前十大十户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股数额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	-	927854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	-	69606440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	58745187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	49420573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	42045453
江西省金峰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	-	38979606
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	33631089
宜春市粤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	19496640
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	18090029
吴福球	自然人	1.5	-	13921287

5.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表

单位：股 %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2785408	10	-	正常	-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06440	7.5	-	正常	-
3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58745187	6.33	-	正常	-

4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420573	5.33	-	质押	17800000
5	宜春市粤强置业有限公司	19496640	2.1	-	正常	-
6	胡国强	379673	0.04	-	正常	-

5.5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派驻董事、监事情况
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蓝鹏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廖铁强
3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军耀
4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5.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之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主要股东之最终受益人
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无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陈军耀、陈祥林	陈祥林	无	陈军耀、陈祥林
4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西九九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政	无	李政
5	宜春市粤强置业有限公司	李根牙	李根牙	无	李根牙
6	胡国强	-	-	无	胡国强

5.7 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3 年末，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 59 户，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 69746.61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接受服务方向）107.89 万元。其中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44 户，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 2052.81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接受服务方向）107.89 万元。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5 户，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 67693.8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六、风险管理情况

6.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15	≥ 10.5
流动性比例	52.27	≥ 25
不良贷款率	3.58	≤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58.55	≥ 150
成本收入比率	31.15	≤ 35

6.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行业种类	2023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
批发和零售业	133082.01	6.78
制造业	311109.21	15.85
农、林、牧、渔业	394034.47	20.08
建筑业	263063.61	13.4
合计	1101289.3	56.11

6.3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3 年期末数	占比
正常	1850629.06	94.31
关注	41492.43	2.11
次级	18448.12	0.94
可疑	48342.91	2.46
损失	3545.22	0.18

6.4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 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57017.12	41683.2	31284.43	11796.55	179212.44

备注：因新会计准则上线，统计口径改变

6.5 年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数
债权投资国债	243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101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34332
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	12000
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	9000
债权投资其他债券	35000
债券投资面值合计	628332
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合计	635528

6.6 不良贷款情况

2023 年，本行紧紧围绕不良贷款“双控”目标，多策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7.03 亿元，不良率 3.58%，控制在 5%以内。

6.7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至 2023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923.49 万元，同比增长 121.87 万元，增幅 1.03%。

七、服务“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7.1 “三农”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96.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9 亿元，增幅 5.99%。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62.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2 亿元，增幅 3.67%，占比 31.91%；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余额 0.7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累放 3.44 亿元，当年申请财政贴息 320.36 万元，有效带动 12016 户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给我行的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至年末，评定文明示范乡镇 9 个，累计发放文明示范信用农户贷款 1123 户，累计 2.34 亿元。

7.2 “三农”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宜春农商银行深入贯彻省联社要求，积极部署落实全面乡村振兴整村授信战略要求，做深做透做细“三农”市场。

（一）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整村授信工作

一是召开整村授信工作推进会。组织所有农区网点负责人及客户经理，召开整村授信工作推进会，把做好整村授信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常态化重点工作，努力在抓落实中寻求新突破，在抓落实中谋求新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向镇政府汇报整村授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由镇政府聘任我行客户经理以派驻村干部的身份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并组织各村书记及主要负责人员召开整

村授信工作动员会。三是发动村委干部配合宣传。利用各村委会年终总结会及春季春耕备耕会的契机，召开村组整村授信工作宣传会，让村干部及小组组长了解整村授信工作的意义并积极配合我行金融辅导员开展信息梳理、背对背评议、逐个上户签约等工作。四是获取村民信息开展评议。收集村民信息，建立家庭信息台账，选择村书记、副书记、包片村干部、村小组组长、村小组威望人士等人员作为评议小组成员，采用独立分批方式开展信用评议，筛选出白名单客户，主动提供精准金融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已对 51 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对 3.72 万户农户建档，累计评议出 1.856 万户白名单农户。

（二）全力做好新型农业主体金融服务

为解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抵押物、融资难的问题，我行组织收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进行梳理分类对接，对信用记录良好、正常经营的主体提供纯信用金融产品，对额度需求较高的增加担保或抵押，以高效、便捷、精准的融资服务，将信贷资金投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力其搭上发展快车。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对 661 户新型农业主体授信，授信金额达 8.39 亿元。

（三）积极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宣传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农户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环境，积极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一是深化重点人群征信宣传。针对农户、大学生村官等重点群体，通过开展“金融夜校”“金融知识讲堂”等特色活动、形式多样的征信宣传培训，

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提升征信与信用意识，营造“学征信、懂征信、用征信”的良好氛围。二是开展信用示范村评定。为进一步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农村信用管理长效机制，在袁州区范围内开展信用示范村的评定活动，逐步形成“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工作生活环境，让诚实守信蔚然成风。

八、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宜春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规划（2022-2024年）》，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严格执行三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九、薪酬情况

2023年全行薪酬总额11083万元，接近同业中等水平。在薪酬分配方面，按照分类指导、按绩取酬、正向激励的原则，

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在考核方法上，根据不同岗位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的方式。高管薪酬按省联社相关规定计发；业务人员采取个人业绩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支行、分理处负责人实行平衡计分卡考核；机关部门人员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将部门业绩考核与个人履职考核相结合，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了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行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建立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创新消保知识宣传和教育渠道，营造消保工作的良好氛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梳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针对客户投诉进行分析，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水平，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2023年，因服务设施、业务系统、业务流程等原因接到客户投诉121笔，主要为借记卡收费及挂失、借记卡账户管理、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使用和还款等，所有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投诉办结率100%，客户满意度100%。

十一、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

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处罚。

十二、财务审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胡琳、王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惠普内审字[2024]第 009 号）。